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選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制訂之。

第二條

選務委員會之職務: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
- 二、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辦理候選人之申請登記。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
- 六、選舉、罷免票之印製。
- 七、選舉公報之印製及發放。
- 八、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投票事務。

第三條

委員之產生

- 一、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選務委員會。
- 二、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選務委員由學生會主席提名後任命之。
- 三、選務委員任期自學生會主席任命時起,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委員人數 不足五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選務委員會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選務委員會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

第四條

選務委員會應於下列期間由主任委員召集舉行會議,籌辦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 一、學生會主席副主席任期屆滿三十日前。
- 二、選務委員會收到罷免案後三日內。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各項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三、委員提案之事項。
- 四、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之決議,應向學生議會報告。

第六條

選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視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重大爭議案件、會議之決議,應以 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選務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七條

選務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人員辦理事務。

第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會送學生議會備查,由學生會主席公布後實施。